证券代码：688016　　证券简称：心脉医疗　　公告编号：2022-028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要求，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心脉医疗”）将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7 月 2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179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8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6.2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32,14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29,658,867.93 元。截至 2019 年 7 月 17 日募集资金全部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管理。2019 年 7 月 18 日，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1900387 号），验证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729,658,867.93
减：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包括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359,367,799.16
其中：主动脉及外周血管介入医疗器械产业化项目（康新公路）	10,928,762.82
主动脉及外周血管介入医疗器械产业化项目（桑桥路）	52,144,354.26
主动脉及外周血管介入医疗器械研究开发项目	185,741,603.85
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10,553,078.2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0.00
减：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注	23,000,000.00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33,488,962.00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	380,780,030.77

注：（1）2020 年 3 月 26 日，本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经 2020 年 6 月 4 日召开的本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本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人民币 2,3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使用该笔超募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2022 年 3 月 28 日，本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经 2022 年 6 月 22 日召开的本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本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人民币 2,3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尚未使用该笔超募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等进行了明确规定，并严格履行审批及审议程序。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了银行专项账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项使用。

（二）前次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情况

2019 年度，本公司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华菁证券有限公司（自 2020 年 12 月 16 日起更名为“华兴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兴证券”）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分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及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古北支行（以下共同简称为“开户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另外，本公司与子公司上海蓝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蓝脉”）、国泰君安、华兴证券及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上述银行共同简称为“开户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五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五方监管协议 I》”）。

2020 年 7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人民币 6,000.00 万元对全资子公司上海蓝脉进行增资（含前期本公司已向上海蓝脉提供的人民币 500.00 万元借款）。

2020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暨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增加上海鸿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鸿脉”）作为主动脉及外周血管介入医疗器械研究开发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人民币 5,000.00 万元对全资子公司上海鸿脉进行增资，并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与子公司上海鸿脉、国泰君安、华兴证券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同上述银行共同简称为“开户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五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五方监管协议 II》”）。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四方监管协议》、《五方监管协议 I》及《五方监管协议 II》履行正常。

（三）前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在开户行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存放银行	账号	余额	备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分行	31050161393600003743	855,449.63	活期存款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50131000752211537	98,621,007.58	活期存款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631223266	8,289,459.33	活期存款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708079453	130,000,000.00	7 天通知存款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古北支行	955108055885888	96,884,224.06	活期存款
上海银行浦西支行	315736-03003946249	10,498,983.55	活期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97160078801700002429	368,131.52	活期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97160076801700001791	35,262,775.10	7 天通知存款
合计		380,780,030.77	—

三、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参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附表）。除此外，本公司未将前次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8,236.78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本金余额（不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为人民币 34,729.11 万元，尚未使用金额占前次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 47.60%，前次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的原因主要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完工，剩余资金仍将按计划投入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3,213,431.82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1900996 号《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所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2019 年 8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所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01），公司可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5,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本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可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5,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本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可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除分别存放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的 7 天通知存款人民币 13,000.00 万元及人民币 3,526.28 万元之外，公司其他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均已到期，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公司的募集资金账户。

（五）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0 年 3 月 26 日，本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经 2020 年 6 月 4 日召开的本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本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人民币 2,3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2020 年 6 月 5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2020-018）。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使用该笔超募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022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经 2022 年 6 月 22 日召开的本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本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人民币 2,3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2022 年 6 月 23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2022-020）。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尚未使用该笔超募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超额募集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2021 年 3 月 26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经 2021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申请新投资项目暨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途的议案》，公司决定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途，将原项目“主动脉及外周血管介入医疗器械产业化项目（康新公路）”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14,035.58 万元（占前次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 19.24%）及其产生的孳息人民币 619.90 万元，合计人民币 14,655.48 万元变更后全部用于“主动脉及外周血管介入医疗器械产业化项目（桑桥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2021 年 5 月 21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2021-019）。

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原因如下：随着我国人口老龄化的不断加剧、居民健康意识逐步的提高、医疗器械企业技术进步及配套产业链的成熟，近年来公司业务进入快速增长阶段，公司现有产能已经不能满足目前生产经营、快速扩能和战略发展需求，公司原有的产能规划需要进一步提升以适应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另外一方面，为了对现有生产车间和仓库布局进行进一步优化调整，同时基于优化资金的合理配置及使用效率的考虑，新项目将进一步加快公司在主动脉及外周血管介入领域布局的进度，为预期将获批注册证的新产品的产业化提供必要的产能储备，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将资金用到最需要的领域，保障产业布局的实施进度。基于上述因素的影响，综合审慎考虑公司长远发展及未来战略规划布局，公司对上述原募投项目做出调整及变更。上述变更将更有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产能，提升公司整体运营效率。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主动脉及外周血管介入医疗器械产业化项目（桑桥路）尚未完工，部分建设处于收尾阶段。

（九）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说明

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未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做出任何承诺，因此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不适用。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体现在公司整体效益中，无法单独核算效益，具体情况如下：

1、主动脉及外周血管介入医疗器械产业化项目（康新公路）：2021 年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途，将原项目“主动脉及外周血管介入医疗器械产业化项目（康新公路）”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主动脉及外周血管介入医疗器械产业化项目（桑桥路）”，因原项目不再按原计划作为募投项目实施，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2、主动脉及外周血管介入医疗器械产业化项目（桑桥路）：该项目尚处于项目建设阶段，且项目建设完成并达产后相关生产车间亦只涵盖产品的部分生产环节，其他生产工序仍需于其他生产车间完成，因此该项目无法单独核算产品生产相关的收益，无法单独核算效益。该项目旨在扩充公司产能，满足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丰富产品种类，增强公司竞争优势。

3、主动脉及外周血管介入医疗器械研究开发项目：该项目为研发类项目，其效益在产品研发成果中间接体现，无单独的销售收入，故无法单独核算经济效益。该项目旨在完善现有主动脉产品线，巩固公司市场地位，同时完善外周血管介入领域产品线，打开广阔市场空间，提升公司在主动脉及外周血管介入领域的核心竞争力。

4、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本项目旨在扩建重点区域市场销售网点以及建立一体化信息系统，购置办公设施，引进业务人才，以此满足公司各项业务不断发展的需要；因项目效益反映在公司整体经济效益中，故无法单独核算经济效益。通过实施本项目，公司将提高产品营销的力度，提升公司信息技术软硬件环境和支持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扩大市场份额，从而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5、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效益反映在公司整体经济效益中，无法单独核算经济效益。通过补充流动资金可以优化公司财务结构、降低公司财务风险、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求。

6、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不直接产生效益，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的收益低于承诺的累计收益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对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做出任何承诺，不涉及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产运行情况

公司前次发行不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不涉及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产运行情况。

六、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本公司已将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做逐项对照，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七、结论

公司董事会认为：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披露的情形。

八、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6 日

附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2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832,140,00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82,367,799.16
募集资金净额：	729,658,867.93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82,367,799.1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40,355,737.18	2019 年：	82,439,100.42
		2020 年：	115,654,693.7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9.24%	2021 年：	133,842,112.36
		2022 年 1-6 月：	50,431,892.65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主动脉及外周血管介入医疗器械产业化项目（康新公路）	主动脉及外周血管介入医疗器械产业化项目（康新公路）	151,284,500.00	10,928,762.82	10,928,762.82	151,284,500.00	10,928,762.82	10,928,762.82	–	不适用
		主动脉及外周血管介入医疗器械产业化项目（桑桥路）	不适用	140,355,737.18	52,144,354.26	不适用	140,355,737.18	52,144,354.26	88,211,382.92	2022 年
2	主动脉及外周血管介入医疗器械研究开发项目	主动脉及外周血管介入医疗器械研究开发项目	354,978,700.00	354,978,700.00	185,741,603.85	354,978,700.00	354,978,700.00	185,741,603.85	169,237,096.15	不适用
3	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44,835,900.00	44,835,900.00	10,553,078.23	44,835,900.00	44,835,900.00	10,553,078.23	34,282,821.77	不适用
4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	不适用
5	超额募集资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78,559,767.93	23,000,000.00	不适用	78,559,767.93	23,000,000.00	55,559,767.9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016　　证券简称：心脉医疗　　公告编号：2022-030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3 号）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14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了完善和健全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增强公司利润分配的透明度，切实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公司制订了《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 年-2024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规划制定的考虑因素

本规划应当着眼于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及可持续经营情况，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从现实与长远两个方面综合考虑股东利益，建立对投资者科学、持续、稳定的股东回报规划和机制。

二、本规划的制定原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遵循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上，充分听取和考虑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和诉求，制定合理的股东回报规划，兼顾处理好公司短期利益和长远发展的关系，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三、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实施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政策的连续性、合理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论证和调整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

（一）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股票股利的条件：若当年实现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快速增长，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公司董事会可提出发放股票股利的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和期间间隔：

1、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满足如下条件时，公司当年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且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具体分红比例依据公司现金流、财务状况、未来发展规划和投资项目等确定。

（1）公司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

（4）公司不存在以前年度未弥补亏损。

2、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行业特点、公司发展阶段、公司经营模式及变化、盈利水平以及其他必要因素，区分不同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3、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四）公司原则上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其中现金分红方式优于股票股利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在实施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红股。

（五）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与程序

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会议上，需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股东大会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红股）的派发事项。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公司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六）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将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保证现金分红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四、公司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如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还应说明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意见，同时在召开股东大会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表决。

五、其他事宜

1、本规划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订时亦同。

2、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3、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016　　证券简称：心脉医疗　　公告编号：2022-033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2022 年 7 月 25 日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数量：4.7987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 71,978,147 万股的 0.07%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 2022 年 7 月 25 日为预留授予日，以 184.55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7 名激励对象授予 4.7987 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 年 9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发表了核查意见。

2、2021 年 9 月 29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按照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吴海兵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 2021 年 10 月 14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1 年 9 月 22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 年 10 月 9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47）。

4、2021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同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48）。

5、2021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2 年 7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次授予的内容与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此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2 年 7 月 25 日，并同意以 184.55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7 名激励对象授予 4.7987 万股限制性股票。

3、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2 年 7 月 25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2 年 7 月 25 日，同意以 184.55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7 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 4.7987 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2 年 7 月 25 日

2、授予数量：4.7987 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 71,978,147 万股的 0.07%

3、授予人数：7 人

4、授予价格：184.55 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84 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②上市公司季度报告、业绩